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上海肯迈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住所地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

乙方：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住所地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 1 号四楼 69 室

鉴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 2025 年 4 月 01 日签署《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》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从下表中起运地运输车辆至目的地，运输价格和价格期如下：

序号	品牌	起始地	目的地	含税单价	备注
1	光束汽车	张家港	上海外六	330	
2	光束汽车	张家港	太仓码头	190	
3	特斯拉	上海	苏州	260	
4	特斯拉	上海	南通	290	
5	特斯拉	上海	常熟	240	
6	多品牌	闵行铁路	上海外六	170/145	长城/福特
7	多品牌	闵行铁路	上海南港	170/145	长城/福特
8	多品牌	芦潮港	上海外六	170/145	长城/福特
价格有效期为：2025/4/01-2025/12/31					

2、以上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计划指令或者挑选线路。

甲方：上海肯迈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